

别让“青年之家”成为“空架子”

王 意

“青年之家”是共青团主动适应新时代青年分布聚集特点和青年工作组织形态多样化的需要，推进团的建设创新的一种平台型、枢纽型的组织形态，是共青团直接领导或主导的，依托各类实体空间和“青年之家”云平台，线上线下联系服务青年的公益性、专业化工作平台。当前，“青年之家”服务平台建设已成为政府服务青年、团结青年、凝聚青年的重要渠道。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也指出“要加强服务青年发展的平台建设”。可见，在新形势下持续推进“青年之家”服务平台的建设与运行，将成为各级共青团组织建设的重点工作之一。

笔者于2015年12月参与了湖北省武汉市首家“青年之家”——武汉市江岸区青年之家的创建，见证了“青年之家”从无到有、从有到优、从优到精的发展的全过程。2016年1月，又在共青团江岸区委的指导下创办了全市首家区级团属社团组织——江岸区青年创业促进会，后期也参与到江岸青年之家运行管理工作。笔者认为，进一步地发展壮大“青年之家”很有社会实践的价值和意义。

“青年之家”成效初显但仍存挑战

据统计，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建成具有一定规模的“青年之家”实体平台3.07万家，入驻“青年之家”云平台1.41万家，平台管理员4.5万人，其中团干部2.9万人、社工1.6万人。近年来，“青年之家”服务平台开展为青年提供团务服务、成长辅导、志愿服务、创业就业、心理疏导、法律维权、亲

子教育、交友联谊、帮教服务、助学帮困、对外交流、公共服务等服务，有效满足青年社会需求，特别在服务青年就业创业方面卓有成效，现“青年之家”已成为全社会面向青年群体开展服务引导工作的重要载体。

但笔者在工作中也发现，目前青年之家的建设虽然已取得了初步的成绩，但由于资金短缺、资源整合能力有限、缺乏专业队伍，部分“青年之家”在建立与运行上仍存在着不小的困难与挑战。

首先是政策支持力度不足。当前，大部分“青年之家”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费用未纳入政府公共事务财政预算，资金来源不稳定，资金缺口较大。一部分“青年之家”服务平台建成后，由于资金短缺，造成软硬件配套匮乏，在运营管理上捉襟见肘。另外，由其他服务平台置换或转化而来的“青年之家”，因使用年数太长，配备的硬件设施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导致某些有益活动无法开展，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青年参与“青年之家”的积极性。

其次是知名度影响力不够。近年来，各地虽然打造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青年之家”服务平台，也定期开展了与青年相关的系列活动，但由于宣传力度不够，大部分青年对“青年之家”实际用途不熟悉不知晓，造成“青年之家”社会影响力不高和青年参与度不高的现象。另外，部分“青年之家”虽建立起来，但缺乏组织保障体系，很难吸引青年人聚集，久而久之成了“空架子”。

三是缺乏专业管理队伍。“青年之家”涉及青年心理健康、创业就业、相亲交友等专业领域的服务项目，然而从现状来看，大部分“青年之家”尚未建立起一支开展青年

服务的专业化队伍，项目的打造与“青年之家”的运行缺乏科学性和系统性。另外，“青年之家”负责人都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担任，他们大多身兼数职，由于精力有限，不可能全身心地投入服务平台工作中，这极大地影响了“青年之家”工作的开展。还有一些“青年之家”负责人更替频繁，有些“青年之家”甚至没有专人负责，或大部分负责人专业素质不高。

以项目化、品牌化、特色化为支撑，提升“青年之家”吸引力

“青年之家”的建设与运行，是一项系统工程，要从管理机制、运行模式、服务内容上着手，从打造青年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身边共青团上着眼，以项目化、品牌化、特色化为支撑，全方位地打造一个功能齐全又独具特色与吸引力的“青年之家”。为此建议：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将“青年之家”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要将“青年之家”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青年之家”工作经费充足；出台《“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兴办“青年之家”服务平台，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积极有效争取社会资源及资金等方面的支持；整合资源统筹共建，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依托“党建工作服务平台”建设“青年之家”，进一步有效汇聚整合党政、群团等各方面资源，同时有力地推动团组织对青年的引领与服务工作相融合。

二、加强工作能力提升。完善“青年之家”服务平台各项工作制

度，建立政府购买和社会化运作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具备条件的“青年之家”服务平台要鼓励通过青年社会组织登记注册等方式明确的法人地位，从而扩大“青年之家”社会影响力；推动“青年之家”与共青团组织重点工作深度融合，积极开展符合“青年之家”功能的服务项目，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青年成长沙龙等主题活动，把青年交友活动与创业就业、志愿服务、相亲交友等相结合，鼓励、引导、帮助青年成长成才、成家立业；不断完善考核机制，促进“青年之家”管理人员及骨干履职尽责，对共青团组织和团组织书记实行“青年之家”服务平台建设与专项考评，将评定结果通报属地党委。

三、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加大与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合作，通过购买公益服务的形式，建成一支以“团干部+青年社会组织+青年志愿者”高效的专业服务队伍；新增公益岗位，对于现有或新建的“青年之家”服务平台给予一定的公益岗位，确保有专人负责“青年之家”的日常运行管理；强化“青年之家”管理人员专业培训，搭建相互交流学习的平台，推动“青年之家”管理人员的培训纳入各层级团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提升“青年之家”管理人员及骨干的专业素养和能力。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各级政府部门应继续以“青年之家”为抓手，努力把“青年之家”打造成联系青年的桥梁、服务青年的窗口、凝聚青年的中心。同时，要继续规范对“青年之家”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建设水平，扩大青年工作的影响力，把“青年之家”的建设成为广大青年最信赖、最温暖的家。

(作者系民革党员、武汉市江岸区政协委员、武汉市青年创新科技服务中心主任)

大连市政协：

筑起生命安全“第一道防线”，重在“严”和“实”

本报记者 吕东浩

“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积极推进政协建议落地落细，确保首诊负责制和医疗机构、民营诊所‘哨点’作用发挥到位。”近日，大连市市长陈绍旺就大连市政协报送的《关于对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营诊所防控疫情专项民主监督情况的报告》做出批示。

2020年年初到年末，大连经历了三次新冠肺炎疫情袭扰。随着当前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和民营诊所“前哨”作用，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筑牢“第一道防线”，就显得尤为重要。

为推动基层首诊负责制得到有效落实，大连市政协成立了以王启尧主席为组长，吴继华副主席为副组长的民主监督领导小组，并于5月18日召开市区两级政协主席会议进行动员部署。随后，市区两级政协联动，组成306个监督小组，出动1063人次，对全市371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营诊所开展了无死角、全覆盖的监督视察。

大连市政协在视察中发现，部分基层医疗机构、民营诊所存在工作流程执行不规范，首诊负责制专门培训在基层医疗机构普及程度不高等问题。为此建议：

尽快出台关于加强全市基层医疗机

构、民营诊所落实首诊负责制的相关措施和文件，制定好疫情防控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的“明白纸”，下发至每个基层医疗机构和民营诊所，将各种疫情防控规定和流程制作成规范、统一、醒目的宣传板，上墙明示，做到有章可循。

加强对基层医护人员的培训管理，特别是针对首诊负责制的专门培训，灵活运用培训方式，切实提高培训质量。进一步提高社区医疗机构和民营诊所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认识，牢固树立警钟长鸣意识，督促从业人员不能有丝毫懈怠，勇于承担医疗工作者的责任。

有关部门应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制度，并形成长效监管机制，督促基层医疗机构和民营诊所开展规范化管理，尽早形成疫情防控统一标准和模式，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和民营诊所建立科学规范的防控流程。

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将医疗机构接诊情况、在岗从业人员资质和定期核酸检测情况等相关内容，以大数据形式进行动态统计和公布，便于市民就医和监督。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不断加强医院信息化、医疗信息互联网化、药剂医疗设备物联网化。

发挥文化国企示范作用，助力乡村振兴

常 歌 潘信利

在聚精攻克深度贫困堡垒的伟大战役中，“国企入凉”为深度贫困地区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国资国企的智慧和力量。这些国企持续深入推进市场化产业项目，帮助凉山贫困地区增强“造血”功能，不断增加贫困群众参与经济活动的机会，发挥了示范作用。为此，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委员双龙建议：应借鉴“国企入凉”的经验，促进内蒙古自治区国有企业特别是文化企业，秉承国企担当，依托文旅融合，放大文化创意辐射带动，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助力乡镇乡村振兴提质增效。

双龙提到，近年来，为顺应人民群众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呼和浩特市周边出现了莫尼山非遗小镇、影视基地、网红村等文旅基地。其中就有国有文化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出钱出人出力帮扶的效果。但这些休闲村庄虽然已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开发，但文化设施并没有太大吸引力，后续还缺

乏富有活力的建设思路。特别是后期出现了村头山间修建的旅游景观与自然景观不统一、农家拥塞道路、同质化现象严重、扩建项目缺乏腾挪之地等诸多问题。因此，若能激励国企特别是文化国企主动与乡村结对子，实现“国企联村项目”，则能更全面地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振兴。

双龙建议：鼓励支持国有文化企业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多种市场化方式，多层次、全方位参与帮扶乡村振兴，带动乡村的产业、生态、旅游、文娱等。建立分级的乡村振兴项目库，将入库项目纳入绿色通道，采用整体打包立项等做法。切实落实建设用地周转指标制度，可以结合国企联村项目方案设计，盘活利用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和闲置用房，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实现从一产到三产的跨越。探索建立国有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之间利益共享机制，探索一定帮扶期限后的管理移交或者市场化资本化运作。

社情反映
SHEQINGFANYING

宅基地改革试点 关键问题要厘清

周才金

目前，全国104个县(市、区)和3个地级市全面启动了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但试点地方在研究制定具体试行政策过程中，面临着各式各样的认识、意见和诉求，在凝聚共识方面困难重重，对试点点的把握往往是进退拿捏不准、共性举措不佳、总体进程不快。核心原因是对宅基地关键性问题认识不统一。

例如，什么样的村民具有宅基地资格权？宅基地资格权人配置多少宅基地才合适？历史性和去年以来的宅基地超占行为如何执法才合理合法？对于罚款、没收、拆除的具体边界应如何把握？宅基地有偿退出的资金筹集和平衡如何实现？集体建设用地市场如何培育？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的对象是谁？流转的宅基地使用权可具体用于哪些方面？集体如何履行宅

基地民主管理职能……作为泸县宅改办成员，笔者通过调研、思考，提出以下建议：

科学确立宅基地的分配标准。抽样调查本地人均占有的现状宅基地地情况，按照实际需求确定当地宅基地地法定面积标准。以户为单位，以宅基地资格权人为有效人数，配置宅基地。合理界定宅基地资格权人。集体经济组织在籍农村户口人员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宅基地资格权；原属本集体经济组织但因大专院校毕业回村就业等原因转为城镇居民户口而又实际居住、生活、工作在本集体的农村村民，经过规范程序，授予宅基地资格权凭证，并予固化、不再新增。

稳妥实施宅基地的分类处置。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施行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之前形成且未确权登记的，可形成调查证明材料，予以确权

登记。在此之后形成且未确权登记的，应将报批面积视作合法面积。未报批的，可补办合法内面积手续，并处罚款。农户存在超占但尚在本地人均宅基地面积内的，给予行政处罚。现阶段违法农房，依据政策严格处置，给予拆除或没收。按照分类处置结果，给予确权登记、备注登记、转移登记和注销登记，实现有房就有登记目标。分类实施宅基地有偿使用。

规范开展宅基地的有偿退出。允许住有所居且属城镇落户的或一户多宅的、跨区建房的、一户一宅有多余闲置宅基地的农户，以及通过合法方式占用宅基地的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申请有偿退出宅基地。集体给予宅基地退出资金补偿。明确报批程序、复垦程序、验收程序和复垦图斑变更程序。集体

建设用地指标，可预留用于宅基地分配和集体发展，可依法调整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在本地镇、村、组之间公开竞价交易，可由县级政府保底收储。

支持探索宅基地的适度放活。允许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用于经营性建设，禁止用于房地产开发、私人会所和别墅建设。支持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权益置换、入股经营、合作建设、整村利用和农房转让、农房出租、农房继承、抵押融资的具体实现途径。

联动加强宅基地的监督管理。明确宅基地所有权人的管理职责，并对宅基地的违占超占进行有偿使用。乡镇行使宅基地审批权、属地管理权。农业农村厅行使宅基地执法、行业主管权。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使宅基地规划和登记权。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使农房建设风貌管控权。同时，在镇(街道)整合成立农村土地管理和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妥善解决部门职能交叉重叠问题。出台农村宅基地管理条例，明确总体原则和依法取得、违法处置、有偿退出、适度放活、规范监管的具体要求，让其成为地方的行动指南。

(作者系四川省泸县政协研究室主任)

新业态兴起，新型职业伤害亟待纾解

王羽佳

的客观障碍，尤其是新型职业病呈现出长期、慢性、隐蔽、心理疾病高发等特征。以程序员为例，很多程序员就职于“996”工作制高发的互联网企业，由于工作时间长，有的还需要随时待命，在这种情况下，生活与工作的界限模糊，工作对身心造成的伤害不像传统职业病那样与工作场所、工作内容有强烈、直接的关联。

除此之外，劳动监察没能发挥出应有的作用也是导致新型职业伤害雪上加霜、劳动者权益受损的原因之一。从“996”问题来看，目前政府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面对企业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监管部门只能依据现行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对用人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受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该条例于2004年通过，很多处罚条款对于现

在的企业来说不痛不痒。另外，工会组织本应在职业病防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帮助保护劳动者健康和正当权益。但实际上，一些企业直接在规章制度中规定，执行“996”、大小工时，这种规章制度严重剥夺了员工休息的时间，但工会却并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对此，笔者认为，新型职业伤害亟待重视起来，并合力进行纾解。为此建议：

将新型职业伤害纳入法定职业病名录，由医学专家来论证评估新型职业伤害的危害大小，然后逐步纳入法定职业病保护范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对于纳入职业病名录的新型职业病如何界定、防治，企业如何赔偿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建立健全劳动保障政策，明确规定涉及可能危害员工职业健康的因素，企业须承诺提供必要及时的措施予以

防范。

修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尤其是要根据现有的经济和科技发展水平，更新处罚标准和监管措施，大幅增加企业的违法成本。应优化监察机制，加大主动监察力度，特别是对于采取特殊工时制等超时加班现象易发的企业，要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机制。对于多次发生超时加班现象的企业，要列入劳动监察重点名单，加大监察力度与处罚金额。

建立健全集体协商机制，推动员工通过工会与用人单位定期围绕加班、绩效考核等问题开展对话。同时建议工会与政府劳动主管部门进行配合，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劳动者(职工)维权求助定期报告机制，对于用人单位发生违法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要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联动，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作者单位：民建无锡市委)

百姓呼声
BAIXINGHUSHENG

去向牌不能形同虚设

秦凤明

笔者前几日到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某科局办事，敲了几下门无人应答。门口去向牌显示：一位公出，一位办公。结果在门口等了10多分钟，也没见办公的那位现身。最后只得辗转通过其他人联系到该工作人员，才免去了白跑一趟的尴尬。但如果没有认识的人联系不到呢？那大概就只能对着这空摆设的公示牌叹息了吧。

近年来，很多政府部门为了提高方便办事群众，在工作人员办公室门口设置了去向牌。但仍有少数作风散漫的干部喜欢把奸细念歪：有的明明标识为“在岗”，人却不在办公室和单位，浪费了群众宝贵的时间；有的明明在单位，去向牌却显示为“请假”“出差”等，让前来办事的人或因不知情而打道回府；更有甚者，办公室原本就关着门、上了锁，去向牌

上仍显示全体人员在岗。这样的结果就是让“去向牌”成了这部分人敷衍群众、应对监督的“挡箭牌”，浪费资源不说，更是严重影响了政府形象。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要想真正杜绝“去向牌”说假话、或摆设，笔者建议不妨从技术上入手，设计一个集定位、打卡、视频通话于一体的软件。如在岗，可以准确定位工作人员的位置，便于监督；如不在岗，也可直接视频及时解决群众问题。其次，有关部门要履行好监督职责，不定期组织人员抽查出勤及工作去向情况，发现“岗位去向监督牌”不标去向或作假的，要依据相关规定追责，并与年终考核挂钩。最后，要盯紧落实环节，通过举报投诉电话、网上举报信箱、政务网县纪委书记举报电话等渠道，真正抓好“去向牌”在实施过程中的落实。



老兵应急服务队战暴雨

“设备、人员已经全部到岗就位。”7月11日，北京气象预报滚动发布气象信息：“北京迎今夏最大降雨，局地暴雨。”北京市海淀区田村立交桥下，田村路街道老兵应急服务队的22名队员已进入随时待命状态。

田村东路铁道桥下的排水管线不健全，汛期排水不畅时有发生。2003年，辖区内22名退伍老兵自发组建了老兵应急服务队，承担辖区和周边的应急抢险任务，他们平均年龄35岁，队长张喜忠今年62岁。张喜忠说，一到汛期，他们20多名队员轮流驻守容易积水的桥下，成为田村东路铁道桥、田村地铁站等关键防汛点位的守护者。

贾宁 摄